2024年度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

项目申报指南

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推动地理标志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对地理标志优势地区进行重点引导，加快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根据山西省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特色专业镇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规定，拟开展2023年度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工作。为提高项目申报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项目实施成效，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总体任务

2024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按照“自愿申报、组织推荐、择优资助”的申报原则，要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品牌作效应，扶持一批优质地理标志加强转化运用，积极打造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运用效益更加凸显，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效益有效提升，相关产业链更加健全，品牌形象更加突出，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助力特色专业镇产业持续发展，带农惠农作用日益增强，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为被地理标志持有人委托授权从事地理标志转化运用工作的，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具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许可使用资格。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作为推荐单位，主要负责对申报单位的审核、推荐和督导实施。

（二）具体要求

2024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由申报主体自愿申报，由所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指导、遴选并向省局推荐，每个市限推荐1个项目，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优先支持，不占申请名额。省局将按照今年确定的支持重点，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各申报主体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填写《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所申报项目要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必备人才和其他支撑优势，具备健全的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在地方经济发展中有较大影响力，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

申报主体拥有相关专利技术并实现专利转化运用，获得贯标认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参加大型优秀地理标志产品展、博览会等活动，加强产品推广宣传，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竞争力的，优先予以支持。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个人征信中无不良记录。

三、申报材料

（一）《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专用标志核准使用公告复印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地理标志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及备案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三）能佐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各市应择优向省局推荐2024年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申报项目，省局按照规定程序择优确定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并列入省局重点指导联系名录。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申报。请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申报，并统一向省局推荐报送，于 2023年5月30日前将《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的电子件、纸质件一式六份（加盖单位公章）及推荐函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公示。省局将对《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组织审核，择优确定项目，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三）项目实施。公示后启动项目实施工作，视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1年内完成各项任务。

（四）结项验收。项目完成后开展结项验收，并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总结。

联系电话： 0351-7680090

电子邮箱： zscqyycjc@163.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108号409室

附：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

申请编号

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申报书

（2023年）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代表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 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 机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E-mail |  |
| 项目推荐单位 | 科室负责人 |  | 手 机 |  |
| 工作联系人 |  | 手 机 |  |

二、地理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权利人 | 批准机构 | 批准时间 | 产地范围 |
|  |  |  |  |  |

三、申报单位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专利 | □是 □否 | 是否贯标 | □是 □否 |
| 专利件数 |  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外观设计 件 | 商标件数 |  |
| 是否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是 □否 | 是否取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 □是 □否 |

四、项目方案

|  |  |
| --- | --- |
| 申报理由及项目内容 | （包括项目实施基础、意义和工作目标。请根据通知“任务内容”确定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可另附页） |
| 预期目标及成果 |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提交成果方式） |
| 项目 实施 计划 | （总体进度时间安排，需明确各阶段性成果节点） |
| 保障措施 | （申报单位条件保障情况，以及地理标志产品产地政府重视及投入情况。可另附页） |

四、经费预算及开支明细

|  |  |  |  |
| --- | --- | --- | --- |
| 总经费（万元） | 申请补贴（万元） | 地方配套（万元） | 自筹（万元） |
|  |  |  |  |
| 申请补贴开支明细 | （具体描述） |

五、申报和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 |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六、批准情况

|  |  |
| --- | --- |
| 专家组意见 | 组长：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 □同意立项 □不同意立项经办人： 处室：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由我局填写。

二、“项目负责人”为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三、“项目联系人”为负责项目具体联系工作的人员。

四、申报单位负责承担我局支持的相关委托业务，不得为行政单位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局将就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与其签订委托合同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五、“地理标志”审批如涉及多个部门，请将审批机构和时间信息填报完整。

六、“申报理由及项目内容”应对项目的背景和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

七、“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是指项目完成后可进行考核的具体目标和成果。

八、“项目实施计划”是指项目的开展方式和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和成果等）。

九、“保障措施”重点包括申报单位自身具备的基础条件和为确保项目实施所提供的其他相关条件、资金配置等内容,以及当地政府重视及投入情况。

十、申请补贴经费不超过20万元。